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本會設有四業務處，包括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服務處，並設有四輔助單位，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與交流、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為落實執行對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管理、監督及檢查，本會下設有四業務局，屬於三級機關，分別為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屬國營事業。

本會四業務處及四輔助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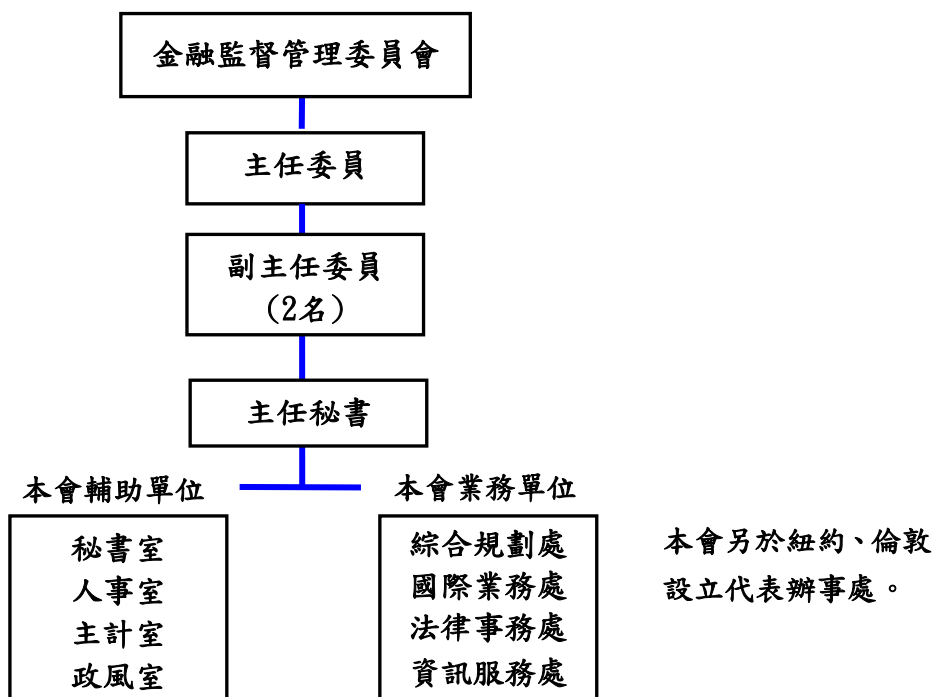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處：掌理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及協調；施政報告、重大個案計畫之管制、考核及評估；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市場發展趨勢之研究；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金融動態之資訊蒐集及分析；本會出版品之規劃、執行、審核及評估；其他有關金融制度規劃、研究分析及跨單位之綜合規劃事項。
2. 國際業務處：掌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之規劃、聯繫、協調及執行；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國際金融監理法令、制度等資料之蒐集及研究；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與推動及重要國際資訊陳報；國際金融宣傳及國際媒體聯繫本會與我國金融市場之外文宣導資料、外文政策說帖、首長外文講稿之研擬及重要外賓訪問接待事宜；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國際會議之舉辦；其他有關國際金融事項。
3.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研議及審查；金融監理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及研究；金融監理法規之蒐集、整理及編譯；金融監理法規異動之通報、統計及查核；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訴願案件之整理、提報及決定書之彙整；其他有關本會之法律事務。
4. 資訊服務處：掌理本會資訊作業計畫及預算之整體策略規劃；本會資訊政策及治理；本會資訊統計與保險資訊之研究分析、規劃及推動；本會資訊業務之綜合規劃、管理及審議；本會與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之推動、督導及執行；本

會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府資訊公開政策之落實及相關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本會與所屬機關行政資訊服務規劃、管理、推動、資訊標準擬訂及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本會與所屬機關共用資訊資源之規劃、管理及資訊業務服務之支援；資訊專題演講與教育訓練之規劃及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會 106 年度配置職員 93 人、工友 4 人、技工 2、駕駛 5 人，合計 104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預 算	105 年度	93	4	2	6	0	105
	106 年度	93	4	2	5	0	104
	增減員額	0	0	0	1	0	1
員 額	1. 本會 105 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315296 號函核定為 105 人。 2. 嗣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移撥超額駕駛 1 人至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50852 號函核定預算員額調整為 104 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會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1) 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2)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創新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3) 鼓勵本國銀行辦理增加貸款誘因之附帶收益融資，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在經營或草創階段自銀行取得足額融資，銀行亦可分享企業未來的營運成果，以創造互利雙贏的商業合作關係。

2.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1) 健全資本市場，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2) 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 (3)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 (4)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3.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台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 (2)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3) 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4.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1) 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2) 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並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

(3) 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4)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5.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1) 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2) 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 HCE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3) 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4)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6.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1) 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普及率。

- (2)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 (3)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下單比例。
7.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 (2)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 (3)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4)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 (5) 定期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8.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 (1)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 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8%。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10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	1	統計數據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處理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每年度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	55.1%
二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8%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配合修改金融法規，並與國際接軌	100%	<p>績效衡量標準： 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次數預計 2 次。</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辦理國際金融會議，有助增加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104 年度辦理相關國際會議之具體成果說明如下：</p> <p>(1)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舉辦「2015 IFIAR 年會」，且 IFIAR 於舉辦完年會後，接續在臺北舉辦該組織之首次執法研討會。</p> <p>(2) 104 年 4 月 20 至 22 日在臺北舉辦「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第 13 屆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p> <p>(3) 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委員 Michael Piwowar 所率領之 SEC 資深官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共同在臺北舉辦區域金融交流訓練會議。</p> <p>2. 於 104 年與歐洲央行、越南中央銀行及越南財政部保險局計完成 3 項金融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p>
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	100%	<p>績效衡量標準：</p> <p>1.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績效		<p>爭議功能，就金融消費爭議紛爭解決率達 54% 以上。(50%)</p> <p>2.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就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3 個月以內。(50%)</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1,167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計 483 件、調處成立計 541 件及評議成立 143 件)，爰該中心 104 年度紛爭解決率為 55.3%，已達衡量績效目標值。</p> <p>2. 評議中心 104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已結案件共計 2,112 件，其中 3 個月內結案計有 2,030 件，全部已結案件之結案平均處理時間約為 1.5 個月(平均處理天數 45.2 日)，且已結案件中於 3 個月內結案比率為 96.1%，故該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時效大多於 3 個月內完成。</p>
三、檢討訂、修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有關規定	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中有關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	3 項	<p>績效衡量標準：</p> <p>新增或修正主管法規中涉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p> <p>達成情形分析：</p> <p>配合人權兩公約有關權利規範之內容，檢討主管法規涉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共計 11</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保護之相關規定，以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民之權利		<p>則，相關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已於104年5月3日修正施行；另配合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均自同年5月3日施行；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第2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自104年5月12日發布施行。 2. 研擬「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草案，作為金融服務業保護金融消費者之指導原則；於104年11月舉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研討會暨簽署儀式」，與金融服務業者共同簽署，宣示重視消費者保護之決心，並於12月31日正式發函各金融服務業落實執行本原則。 3. 鑒於存款機構、金融控股業等各類金融服務業業者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其所負之安全維護責任應較一般行業為重，並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104年5月3日施行，除於5月1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第1項公告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並自5月3日生效外，另於7月3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2條、第6條。 4. 為確保使用電子支付機制者之權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益及其支付款項安全，業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及發布「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 5 項法規命令。</p>
<p>四、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p>	<p>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p>	<p>5%</p>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100%</p> <p>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積極推廣多家銀行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故 104 年度公文交換率成長 26.85%。 2. 積極協調 30 家金融機構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加快行政執行命令之遞送及提升行政效能。 3. 本會金融市場電子公文交換中心於 103 年底進行軟硬體更新改版，並於 104 年度辦理 11 場共 8 百餘人次之教育訓練，輔導約 1 千 9 百家用戶順利轉移至新系統。</p>
<p>五、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p>	<p>運用組織擴散學習訓練方式及參訪</p>	<p>3 項</p>	<p>績效衡量標準： 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目標	民間機關，提升同仁國際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		<p>修法第7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200人次。3. 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6人次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p> <p>1. 本會 104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400601071 號書函發布在案。</p> <p>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p> <p>(1)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104 年 5 月 7 日辦理「健康從日常生活做起兼談食安問題」，計 119 人參加。</p> <p>(2) 參訪學習活動：104 年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210 人次。</p> <p>3. 辦理組織學習分享：2 場次合計分享人員 6 人次。</p>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事務，俾強化國際交流，並與國際接軌	<p>績效衡量標準：</p> <p>積極主（協）辦及督導周邊單位國際會議次數、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預計 5 次。</p> <p>達成情形分析：</p> <p>本會持續與重要國際金融組織之互動與合作，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並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105 年辦理國際金融會議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 4 月 18 至 19 日舉辦「國際保險安定機制論壇 2016 年亞洲區域會議」。 2.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舉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11 屆年會」。 3. 105 年 5 月 11 至 15 日越南財政部保險局馮玉慶局長率相關部會訪臺交流；105 年 6 月 2 日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陳董事長北河率團拜會本會。 4. 於 105 年 3 月與印尼金管會(OJK)簽署跨業(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p>二、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p>	<p>1. 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處理績效</p>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強化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功能，提升金融消費爭議解決率達 55%以上。</p> <p>達成情形分析： 評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含 104 年度未結遞延)，已結案件共計 768 件，其中紛爭已解決案件共計 423 件(含撤回評議申請 181 件、調處成立 194 件、評議成立 48 件)，爰紛爭解決率為 55%(紛爭已解決案件件數/已結案件件數)。</p>
	<p>2. 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p>	<p>績效衡量標準： 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減少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時間為 2.5 個月以內。</p> <p>達成情形分析： 評議中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結案件計 768 件，申請評議案件之結案平均天數為 44.14 天。</p>
<p>三、節約政府支出，合理</p>	<p>1. 提高金融市場公文電子</p>	<p>績效衡量標準：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運用資源	交換中心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率	<p>前一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本年度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數量 × 100%，105 年度目標值為 8%。</p>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協助金融機構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至 105 年 6 月底公文交換率成長 26.1%，達成本年度目標值，且執行成效良好。 2. 積極協助各金融機構參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加快行政執行命令之遞送，減少用紙、郵資，及列印費用，落實節能減碳，及提升行政效能。本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 105 年度至 5 月底發文總量已達 78 餘萬件，其中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達 29 萬餘件，已節省 780 餘萬張 A4 紙，節省掛號郵資約 1,950 餘萬元。 3. 105 年度配合檔案管理局公文電子交換全程加密要求，及配合「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之修改完成相關增修功能，並與該局開始進行全程加密測試作業。
	2.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節省經費支出	<p>績效衡量標準：</p> <p>積極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與「電子化會議」措施，並達到下列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年度電子發文總件數 ÷ 年度發文總件數) × 100%】，年平均價值達 65%，預計節省用紙經費以及郵資費用合計 80,000 元。 2. 電子化會議比率【年度電子化會議場次 ÷ 年度所有會議場次 × 100%】，年平均價值達 60%，預計節省用紙經費 20,000 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成情形分析：</p> <p>105 年度截止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公文電子交換累計 1,549 件，執行率 88.41%，節省郵費\$38,725 元，節省用紙 15,490 張。 2. 電子化會議累計 29 場次，執行率達 72.50%，節省用紙 43,500 張。 3. 2 項合計節省用紙達 58,990 張，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將賡續落實推動。
<p>四、建立全人觀點之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p>	<p>運用組織學習及參訪民間機構方式，提升同仁全球化思維，強化政府與民間之互動學習</p>	<p>績效衡量標準：</p> <p>依規定辦理訓練課程，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7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訂定年度訓練計畫。 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每年達 200 人次。 3. 辦理組織學習經驗分享達 7 人次以上。 <p>達成情形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105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50060012 號書函發布在案。 2. 辦理跨機關(構)訓練參訪、學習觀摩活動 2 場次合計 199 人次，另參訪學習活動規劃下半年辦理。 3. 辦理組織學習分享：1 場次合計分享人員 4 人次。預計下半年再辦理 1 場次組織學習分享。